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ing Co., Ltd.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愛因斯坦廳(科技生活館)

目 錄

	頁碼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暨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6
附件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	8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2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34
附件四：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39
附件五：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關鍵人才簡歷	41
附件六：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附件七：提請解除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競業限制項目	44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7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3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4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54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愛因斯坦廳(科技生活館)

開會議程：一、報告事項

- (一) 一百零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
- (三) 一百零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四) 背書保證相關事宜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二) 「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 轉讓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權予關鍵人才案
- (四)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五) 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案
- (六)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案一：一百零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於章程規定限額內，以現金提撥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0,665,391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8,133,078 元，皆以現金發放。前述擬分派酬勞數額與帳列數額一致。

案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案三：一百零五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一百零五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如下：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偉仁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五 月 五 日

四：背書保證相關事宜報告。

說明：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
均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8,375
合計	248,375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 1,164,258 仟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 465,703 仟元為限，均未超過規定限額。

承認事項

案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之財務報表業於 106 年 03 月 17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及附件二第 12 頁~33 頁。

三、謹請 承認。

決議：

案二：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目	金額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8,719,691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496,781)
減：依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	(1,383,28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數	44,839,628
加：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稅後純益	260,709,3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6,070,93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182,138)
截至民國一百零五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234,295,908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紅利(每股約配發 1.4 元)	(231,190,6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05,307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 二、盈餘分配表之配息率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帳列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轉換，或因發行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號修訂本作業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4 頁。

決議：

案二 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本公司新增營業項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9 頁。

決議：

案三 轉讓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權予關鍵人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使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留住培養大陸佈局和新產品市場推廣、核心研發及未來經營人材，擬提請依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32.29 元分別轉讓 100,000 股及 50,000 股予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石敦智協理及賴俊魁協理，其簡歷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41 頁。
二、為顧及本公司股東權益，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

案四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 66,054,457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配發。如依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止，本公司有權參與配發股數 165,136,144 股設算，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4 元。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因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之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

四、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帳列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

案五 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案，提請 改選。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董事七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其任期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時解任。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章程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應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依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3頁。

選舉結果：

案六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相關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之內容，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競業限制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4頁，董事兼任情況將依選舉結果在股東會議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 年度均豪個體營業收入為 2,596,176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5.51%；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 3,666,700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0.54%。在獲利方面，均豪個體稅後淨利為 260,709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0.41%，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增加 6%，每股純益為 1.58 元。

10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發完成之新產品：

	研發機台名稱
研發項目 (處理技術)	● X-Ray Prober
	● G6 全軸馬達化 AUTO Teaching Array Probe
	● 防爆型 LCD PI Rework Cleaner
	● G6 LTPS CVD & PVD cleaner
	● 高速 Wafer Micro Bump 白光干涉量測設備
	● Wafer Glass 表面/邊緣 缺陷檢查設備
	● 全平面電視 R 角研磨設備
	● IC 載板平面研磨設備智慧系統
	● 大尺寸窄邊框偏光板貼合機
	● 陣列式保護膜貼合機
	● ILM-380 WX Wafer ID Re-ink Marking System(高精度晶圓標記與序號刻印機)
	● ILM-700WB Wafer Back Side Marking Combo System(複合式晶圓背面刻印機)
	● ILM-350WCS wafer cleaner&Laser scribing system(晶圓清洗機和激光切割系統)
	● Wafer Inspection (晶圓瑕疵檢測)
	● 5S Inspection Chip Sorter(具五面檢查功能之晶粒挑檢機)
● 3D IC/Fan Out Bonder(扇型封裝高精度晶粒黏晶機)	

二、106 年度計畫概要

(一)當年度經營方針

1.營業方面：

- (1)配合國外技術合作，強化及深耕 FPD ARRAY 段高附加價值 PROBER 及濕製程蝕刻等設備。
- (2)把握 FPD 建廠浪潮，配合公司產能規劃，慎選合理毛利商機，獲利

為先。

- (3)透過技術引進/合作，配合夥伴客戶需求，強力切入高附加價值之半導體前段先進檢測技術開發、及中後段封裝製程之檢測與研磨等製程設備。
- (4)精進既有 IC 載板領域之產品性能，以深化產品線及擴大客戶群。
- (5)繼續 2016 年智能自動化拓展成果，集中資源提供重點產業代表性客戶之智能自動化整合方案，實現其智慧製造目標。
- (6)持續深耕隱形眼鏡之產品製程開發及自動生產系統商機。
- (7)採貼近市場策略，持續發展體外檢測之生醫試劑及檢測設備。

2.研發方面：

10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計畫開發之產品技術如下：

研發項目 (處理技術)	研發機台名稱
	● 皮秒影像線路分析系統 (Picosecond Imaging Circuit Analysis , PICA)
	● G10.5 Array TEG Probe.
	● G4.5 軟顯 Full Contact Type Array Probe
	● G8.5/G10.5 Cu/ITO Etching
	● High-Throughput Wafer Glass Surface/ Edge Defect Inspection (高速玻璃晶圓表面與邊緣瑕疵檢查機)
	● 12”Wafer 2D/3D Defect Inspection & Metrology (晶圓表面瑕疵檢查與 3D 量測機台)
	● 高精度 Fan-out 封裝研磨設備
	● Strip 平面研磨設備
	● 12”晶圓盒自動供料 AGV 系統
	● 3D online 加工系統
	● 隱形眼鏡之製程及產品技術
	● PLM-2000 Panel mold system
	● GM-1200 lamination system
	● Laser Debound System (晶圓分離機)
	● IR Vision Inspeicton System (視覺檢測系統)
	● Auto Field Correction Table (自動場校正平台)
	●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Table(自動化光學檢測平台)
	● Tape reel chip sorter(載帶式晶粒挑檢機)
	● Panel Fan Out Bonder(大尺寸載板扇型封裝高精度晶粒黏晶機)
● 6S Inspection Chip Sorter(具六面檢查功能之晶粒挑檢機)	

(二)本年度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套

主要產品	106 年度預算
顯示器製程設備	185
半導體製程設備	3
智能自動化設備	176
其他設備	3

註：依據客戶對未來之預估及綜合市場情況做成預期資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整合兩岸營運系統及資源，強化分工之整合效能，以擴展大陸面板市場競爭能力。
- 2.結盟材料商及終端使用客戶，以強化新產品領域之行銷效能。
- 3.持續拓展與世界性一流公司合作，成為其長期自動化設備夥伴，確保穩定發展之業務來源。
- 4.強化工單成本管控機制，搭配設計改善及主力供應商單純化，確保工單合理利潤。
- 5.繼續推動核心模組標準化，以簡化生產製造及提昇產品可靠度，降低成本。
- 6.快速交貨，降低存貨跌價損失並提升存貨週轉率。
- 7.提升售後服務品質、客戶滿意保證、及提升應收帳款週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多角化佈局與經營

● 核心技術深耕發展

深耕公司整體之(1)研磨技術(2)濕製程技術(3)AOI 技術(4)貼合及撕膜技術(5)精密取放技術(6)精密模具技術(7)雷射技術(8)智能自動化技術，等八大核心技術。

● 核心產業領域發展

擴展八大核心技術於(1)顯示器(2)半導體(3)綠能(4)IC 載板(5)生技(6)智能自動化等六大核心產業領域之應用發展。

● 策略合作/跨域合作 聯盟並進。

2. 投資、合資與技術引進

● -美、日、歐洲先端 FPD 及半導體技術引進與合作

- -隱形眼鏡
- -生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面臨大陸面板產業的崛起、大陸政府積極推動其設備國產化，公司過往主要業務來源之顯示器產業競爭日趨激烈及艱困。均豪將持續強化自有產品技術，配合國外先進技術引進，以提昇產品層次擺脫低價競爭。對所屬產業及經營環境之變化亦將兼具快、穩、準之反應能力，並確立了多角化經營佈局及產業的短、中、長期發展目標。

2. 法規環境：

誠信為本公司核心文化，故經營向以遵行法律規範、誠信守紀為基本前提。除隨時收集外部法規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並即時建置、檢討、更新或調整內部管理、運作規章制度，以積極因應各類法規環境之變化。

3. 總體經營環境：

中國大陸已由世界工廠，正逐漸轉型為世界最大的消費市場。人工不足及成本的高漲已成世界性不可逆的趨勢，各產業自動化需求更是方興未艾。均豪具備橫跨多元科技產業的自動化設備應用技術，近年來更與重點產業之世界知名客戶充份合作，整合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獲致相當成果，對未來發展深具信心。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666 號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半導體封裝設備、智能自動化設備及零件相關產品，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57,667 仟元及新台幣 12,711 仟元。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一定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均豪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以及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半導體封裝設備、智能自動化設備及零件相關產品。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貨物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憑證及開立之帳單之證實測試；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9,608 仟元及新台幣 234,76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及 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前述公司評價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5,154)仟元及新台幣(33,270)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25.15%)及(19.8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0 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1,161	9	\$	187,51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83,125	7		37,159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三)		222,623	4		165,14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930	1		4,6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07,586	22		1,124,633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91	-		1,0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15	-		2,2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717	-		55,758	1
130X	存貨	六(五)		944,956	17		353,066	9
1410	預付款項			26,907	-		17,7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473	-		65,39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30,084</u>	<u>60</u>		<u>2,014,399</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8,308	-		16,5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570,074	29		1,566,845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431,180	8		444,934	11
1780	無形資產			114,289	2		30,8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9,948	1		51,9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6,521	-		25,0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00,320</u>	<u>40</u>		<u>2,136,150</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	<u>5,530,404</u>	<u>100</u>	\$	<u>4,150,549</u>	<u>100</u>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22,152	9	\$	331,186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3,404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365,078	25		668,281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	-		12,7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290,291	5		189,09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2,401	1		24,23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51,767	3		162,73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499,207	9		67,40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60,897</u>	<u>52</u>		<u>1,459,090</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80,256	5		308,08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4,24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60,736	1		63,66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0,992</u>	<u>6</u>		<u>375,995</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3,201,889</u>	<u>58</u>		<u>1,835,085</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651,361	30		1,651,361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42,949	4		275,97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四)		40,850	1		20,8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987	2		132,98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550	6		200,82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45,182)	(1)	33,461	1
3XXX	權益總計			<u>2,328,515</u>	<u>42</u>		<u>2,315,464</u>	<u>56</u>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5,530,404</u>	<u>100</u>	\$	<u>4,150,54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596,175	100	\$ 2,460,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	(1,871,930)	(72)	(1,913,236)	(78)
5900 營業毛利		724,245	28	547,297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3)	-	(1,15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151	-	(1,17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25,343	28	544,969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23,918)	(5)	(96,203)	(4)
6200 管理費用		(266,453)	(10)	(174,12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039)	(4)	(109,97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1,410)	(19)	(380,296)	(15)
6900 營業利益		233,933	9	164,67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73,549	3	50,4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777)	-	28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2,260)	(1)	(10,3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4,902	1	23,92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414	3	64,372	2
7900 稅前淨利		301,347	12	229,04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0,638)	(2)	(29,134)	(1)
8200 本期淨利		\$ 260,709	10	\$ 199,911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77)	-	(\$ 1,96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	-	(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96)	-	(2,0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380)	(3)	(19,87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36	-	(13,12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99)	-	2,7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8,643)	(3)	(30,20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139)	(3)	(\$ 32,2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570	7	\$ 167,699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1.58		\$ 1.2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1.56		\$ 1.1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 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31,361	\$ 373,289	\$ 14,113	\$ 132,987	\$ 67,459	\$ 66,860	(\$ 3,194)	(\$ 35,152)	\$2,347,72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6,746	-	(6,746)	-	-	-	-
現金股利	-	-	-	-	(57,797)	-	-	-	(57,79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74,311)	-	-	-	-	-	-	(74,311)
本期淨利	-	-	-	-	199,911	-	-	-	199,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2,007)	(19,878)	(13,124)	-	(35,0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	六(十七)	-	-	-	-	-	2,797	-	2,797
買回庫藏股	-	-	-	-	-	-	-	(67,797)	(67,797)
註銷庫藏股	(80,000)	(22,949)	-	-	-	-	-	102,94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 認購調整數	六(十五)	(82)	-	-	-	-	-	-	(8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金額差額	六(十五)	-	-	-	-	-	-	-	2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1,361</u>	<u>\$ 275,976</u>	<u>\$ 20,859</u>	<u>\$ 132,987</u>	<u>\$ 200,820</u>	<u>\$ 46,982</u>	<u>(\$ 13,521)</u>	<u>\$ -</u>	<u>\$ 2,315,464</u>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51,361	\$ 275,976	\$ 20,859	\$ 132,987	\$ 200,820	\$ 46,982	(\$ 13,521)	\$ -	\$ 2,315,46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9,991	-	(19,991)	-	-	-	-
現金股利	-	-	-	-	(132,109)	-	-	-	(132,10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33,027)	-	-	-	-	-	-	(33,027)
本期淨利	-	-	-	-	260,709	-	-	-	260,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2,496)	(79,380)	1,736	-	(80,1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	六(十七)	-	-	-	-	-	(999)	-	(9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 認購調整數	六(十七)	-	-	-	(1,383)	-	-	-	(1,38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1,361</u>	<u>\$ 242,949</u>	<u>\$ 40,850</u>	<u>\$ 132,987</u>	<u>\$ 305,550</u>	<u>(\$ 32,398)</u>	<u>(\$ 12,784)</u>	<u>\$ -</u>	<u>\$ 2,328,515</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19~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1,347	\$ 229,0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6,859	18,904
攤銷費用		13,462	11,0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	(4,786)	(1,7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	-	(1,317)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983)	-
處分金融負債利益		(870)	-
備抵呆帳提列數	六(四)(十九)	16,615	19,0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2,261	10,30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41)	(4,058)
股利收入		(3)	(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02)	(23,928)
未實現銷貨損失		53	1,151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151)	1,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3,272)	34,367
應收票據		(27,313)	7,863
應收帳款		(99,568)	(422,3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4)	13,804
其他應收款		(1,698)	5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040	(8,816)
存貨		(591,890)	(72,479)
預付款項		(9,144)	(6,593)
其他流動資產		(773)	(2,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43)	934
應付帳款		696,797	185,7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58)	(46,140)
其他應付款		101,229	57,870
負債準備		(10,966)	63,538
預收款項		430,774	(20,161)
其他流動負債		21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40)	(5,1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8,253	40,349
支付所得稅		(34,698)	(2,086)
收取之利息		3,080	3,743
支付之利息		(11,427)	(10,236)
收取之股利		3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211	31,782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 57,482)	\$ 27,84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5,780	(10,604)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	6,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340)	(99,8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本數		352	10,3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2)	(8,9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
購置無形資產		(97,116)	(35,13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9)	2,23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8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取之股利		57,979	60,2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225)	(47,8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316,167	567,788
償還短期借款		(1,125,201)	(436,300)
償還長期借款		(27,005)	(27,48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8)	(9)
發放現金股利		(165,136)	(132,108)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三)	-	(67,7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3)	(95,9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3,643	(111,9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7,518	299,4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1,161	\$ 187,51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667 號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均豪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豪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均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均豪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均豪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半導體封裝設備、智能自動化設備及零件相關產品，對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261,651 仟元及新台幣 73,779 仟元。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一定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其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均豪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以及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

事項說明

均豪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半導體封裝設備、智能自動化設備及零件相關產品。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貨物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憑證及開立之帳單之證實測試；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均豪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901 仟元及 3,45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5%及 0.07%，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 66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0.02%。另外，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9,608 仟元及 234,762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之 3.03%及 4.8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則分別為新台幣 (45,154)仟元及(33,270)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2.30%)及(16.5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均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均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均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均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均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均豪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0,191	15	\$	554,71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83,125	6		54,241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三)		1,013,293	16		855,636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4,554	1		29,5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33,982	26		1,627,371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3	-		60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262	-		14,6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1,287	1
130X	存貨	六(五)		1,187,872	19		589,712	12
1410	預付款項			43,084	1		31,0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2,109	-		82,81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72,765</u>	<u>84</u>		<u>3,891,570</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9,702	-		19,027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66,419	1		66,41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89,608	3		274,36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478,669	8		498,147	10
1780	無形資產			122,286	2		39,0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4,503	1		64,4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6,262	1		45,3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77,449</u>	<u>16</u>		<u>1,006,897</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	<u>6,250,214</u>	<u>100</u>	\$	<u>4,898,467</u>	<u>100</u>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42,153	9	\$ 358,282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3,404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514,273	24	861,568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94,050	6	297,69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3,343	1	49,04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5,510	3	200,504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528,962	8	120,20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08,291</u>	<u>51</u>	<u>1,890,698</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10,256	5	308,08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6,326	1	38,97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87,958	1	92,99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4,540</u>	<u>7</u>	<u>440,046</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3,642,831</u>	<u>58</u>	<u>2,330,744</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651,361	26	1,651,361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42,949	4	275,97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六)	40,850	1	20,85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987	2	132,98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550	5	200,820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45,182)	(1)	33,46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28,515</u>	<u>37</u>	<u>2,315,464</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78,868</u>	<u>5</u>	<u>252,259</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2,607,383</u>	<u>42</u>	<u>2,567,723</u>	<u>52</u>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50,214</u>	<u>100</u>	<u>\$ 4,898,46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3,666,700 100	\$ 3,647,0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	(2,578,090) (70)	(2,715,425) (75)
5900 營業毛利		1,088,610 30	931,588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11,209) (6)	(164,856) (4)
6200 管理費用		(366,670) (10)	(284,70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699) (6)	(187,33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1,578) (22)	(636,890) (17)
6900 營業利益		307,032 8	294,69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22,870 3	66,4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5,411 1	(1,23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3,175) -	(11,1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216) (2)	(43,3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890 2	10,708 1
7900 稅前淨利		382,922 10	305,40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83,863) (2)	(69,519) (2)
8200 本期淨利		\$ 299,059 8	\$ 235,887 7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98)	(\$ 2,0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4,722) (2)	(23,22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675	(10,1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94,047) (2)	(33,33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6,545) (2)	(\$ 35,3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514 6	\$ 200,542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0,709 7	\$ 199,91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8,350 1	35,976 1
	合計	\$ 299,059 8	\$ 235,88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9,570 5	\$ 167,69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2,944 1	32,843 1
	合計	\$ 202,514 6	\$ 200,542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58	\$ 1.2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1.56	\$ 1.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 主之權 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31,361	\$ 373,289	\$ 14,113	\$ 132,987	\$ 67,459	\$ 66,860	(\$ 3,194)	(\$ 35,152)	\$ 2,347,723	\$ 246,775	\$ 2,594,498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6,746	-	(6,746)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57,797)	-	-	-	(57,797)	-	(57,79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74,311)	-	-	-	-	-	-	(74,311)	-	(74,311)
本期淨利		-	-	-	-	199,911	-	-	-	199,911	35,976	235,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7)	(19,878)	(10,327)	-	(32,212)	(3,133)	(35,345)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67,797)	(67,797)	-	(67,797)
註銷庫藏股票	六(十六)	(80,000)	(22,949)	-	-	-	-	-	102,949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	(82)	-	-	-	-	-	-	(82)	-	(8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六(十七)	-	29	-	-	-	-	-	-	29	-	2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27,359)	(27,35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1,361</u>	<u>\$ 275,976</u>	<u>\$ 20,859</u>	<u>\$ 132,987</u>	<u>\$ 200,820</u>	<u>\$ 46,982</u>	<u>(\$ 13,521)</u>	<u>\$ -</u>	<u>\$ 2,315,464</u>	<u>\$ 252,259</u>	<u>\$ 2,567,723</u>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51,361	\$ 275,976	\$ 20,859	\$ 132,987	\$ 200,820	\$ 46,982	(\$ 13,521)	\$ -	\$ 2,315,464	\$ 252,259	\$ 2,567,72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991	-	(19,991)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132,109)	-	-	-	(132,109)	-	(132,10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33,027)	-	-	-	-	-	-	(33,027)	-	(33,027)
本期淨利		-	-	-	-	260,709	-	-	-	260,709	38,350	299,0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2,496)	(79,380)	737	-	(81,139)	(15,406)	(96,545)
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二十八)	-	-	-	-	(1,383)	-	-	-	(1,383)	-	(1,38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3,665	3,66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1,361</u>	<u>\$ 242,949</u>	<u>\$ 40,850</u>	<u>\$ 132,987</u>	<u>\$ 305,550</u>	<u>(\$ 32,398)</u>	<u>(\$ 12,784)</u>	<u>\$ -</u>	<u>\$ 2,328,515</u>	<u>\$ 278,868</u>	<u>\$ 2,607,38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2,922	\$ 305,4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	六(二十二)	(4,841)	(1,774)
處分透過損益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87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	(1,31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983)	-
備抵呆帳提列數	六(四)	44,294	36,327
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5,032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27,644	29,84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6,272	12,48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5,054)	(26,47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3,175	11,118
股利收入		(3)	(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二)	745	(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216	43,3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	(31,568)	-
採用權益法之減損損失		12,30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6,134)	24,438
應收票據		(26,879)	7,588
應收帳款		(65,465)	(527,5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70)	12,521
其他應收款		(3,862)	1,8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287	(51,287)
存貨		(604,572)	(144,420)
預付款項		(12,661)	8,154
其他流動資產		49,612	(3,1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06)	1,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43)	1,317
應付帳款		660,274	145,755
其他應付款		96,608	104,891
負債準備		(3,847)	62,789
預收款項		410,665	1,015
其他流動負債		(1,531)	(1,5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52)	(5,0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3,595	52,362
收取之利息		19,309	25,814
支付之利息		(12,363)	(11,0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96,275)	(27,209)
收取之股利		3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4,269	39,951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12,943)	\$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7,8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8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47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3,64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5,001)	(17,6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6	946
購置無形資產		(99,742)	(35,74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89	(1,18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八	17,513	(31,9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834)	(68,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597,314	1,356,907
償還短期借款		(1,413,443)	(1,215,397)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7,005)	(27,485)
存入保證金減少		(68)	(9)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股權交易現金淨支付數		-	(854)
買回庫藏股票		-	(67,797)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股權交易現金淨收取數	六(二十八)	30,875	-
發放現金股利		(165,136)	(132,108)
非控制權益減少		(28,708)	(26,4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829	(113,220)
匯率影響數		(22,785)	8,7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5,479	(132,7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54,712	687,4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10,191	\$ 554,7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附件三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4.11 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本條新增)	增加名詞定義
5.1.2.1 短期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基金，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5.1.2.1 短期有價證券-債券型基金，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5.1.3 不動產或設備：	5.1.3 不動產及設備：	文字修正
5.1.4.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3.7 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5.1.4.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3.7 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
5.1.5.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5.1.5.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

<p>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1.6.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1.6.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p>
<p>5.1.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5.1.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p>

<p>5.5.2 本投資額度之限制係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方面，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投資額度不受公司法之限制。</p>	<p>5.5.2 本投資額度之限制係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方面，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投資額度不受公司法之限制，但總投資額度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計算淨值之 110%；不動產及設備方面，於供營業使用者不予限制，非供營業使用者之額度則參閱 5.6 規定限額。</p>	<p>依實際作業修正</p>												
<p>5.6 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之額度訂定如下：</p> <p><u>5.6.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u></p> <p><u>5.6.2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扣除購買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後，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10%。</u></p> <p><u>5.6.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60%。</u></p> <p>5.6.4 大陸地區投資比例上限不得超過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p>	<p>5.6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1 745 1206 1279"> <thead> <tr> <th>投資項目</th> <th>本公司限額</th> <th>子公司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td> <td>本公司淨值×50%</td> <td>本公司淨值×50%</td> </tr> <tr> <td>投資有價證券總額</td> <td>本公司淨值×110%</td> <td>本公司淨值×100%</td> </tr> <tr> <td>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td> <td>本公司淨值×60%</td> <td>本公司淨值×50%</td> </tr> </tbody> </table> <p>註 1：表列「本公司淨值」係指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p> <p>註 2：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比例上限仍應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p>	投資項目	本公司限額	子公司限額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本公司淨值×50%	本公司淨值×50%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	本公司淨值×110%	本公司淨值×100%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	本公司淨值×60%	本公司淨值×50%	<p>依實際作業修正</p>
投資項目	本公司限額	子公司限額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本公司淨值×50%	本公司淨值×50%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	本公司淨值×110%	本公司淨值×100%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	本公司淨值×60%	本公司淨值×50%												
<p>5.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p>												

<p>5.7.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7.1.4 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原 5.7.1.4 條文調整至 5.7.1.7</p>
<p>5.7.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p>
<p>5.7.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p>
<p>5.7.1.7 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原 5.7.1.4 條文修正</p>

<p><u>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5.7.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5.7.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修正</p>
<p>5.8.4 子公司若未設立稽核單位，則相關稽核作業悉由本公司稽核<u>單位</u>辦理之。</p>	<p>5.8.4 子公司若未設立稽核單位，則相關稽核作業悉由本公司稽核辦理之。</p>	<p>文字修正</p>
<p>5.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5.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九條修正</p>

附件四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p> <p>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p> <p>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p> <p>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p> <p>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u>十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p> <p><u>十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u></p> <p><u>十四、E601020 電器安裝業</u></p> <p><u>十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u></p> <p>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p> <p>(1) IC 封裝前段設備 A. IC 黏晶機 B. IC 鐸線機</p> <p>(2) 覆晶接合(Flip Chip)製程設備：覆晶接合機、塗膠機、晶粒選別機</p> <p>(3) 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p> <p>(4) 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p> <p>(5) 奈米材料製造檢測設備</p> <p>(6) 太陽能光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p> <p>(7)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p>	<p>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p> <p>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p> <p>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p> <p>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p> <p>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p> <p>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p> <p>(1) IC 封裝前段設備 A. IC 黏晶機 B. IC 鐸線機</p> <p>(2)覆晶接合(Flip Chip)製程設備：覆晶接合機、塗膠機、晶粒選別機</p> <p>(3) 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p> <p>(4) 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p> <p>(5) 奈米材料製造檢測設備</p> <p>(6) 太陽能光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p> <p>(7)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p> <p>(8)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p> <p>(9)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暨 LED 光源之道路照明裝置</p> <p>(10)兼營與本公司產品業務相</p>	依營運需要 新增

	<p>(8)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p> <p>(9)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暨 LED 光源之道路照明裝置</p> <p>(10)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11) 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p> <p>(12) 功能性軟性隱形眼鏡</p>	<p>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11) 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p> <p>(12) 功能性軟性隱形眼鏡</p>	
第三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p> <p>....</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〇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p> <p>....</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〇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增訂修正次數日期

附件五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關鍵人才簡歷

石敦智

簡歷

成功大學機械研究所畢	1992.6
工研院機械所黏晶機計劃主持人	1992~1998
華東半導體機械副理	1998~2001
Toshiba Die Bonder 技術移轉總 Leader	1998~1999
GPM ICF 研發處長	2001~2008
GPM IC BU 行銷處長	2008~2010
GMM 前段事業研發處長	2010~2013
GMM 總經理室協理	2014.2~

於 GPM group 服務總年資 19 年

事蹟說明

- 1.近 20 年來 GPM group 所有半導體封裝前段 ICF 製程設備研發創始人及總負責人，也是 GMM 目前在前段事業發展及營運的總 Leader。
2. 前段產品的發展與業務的總推手。
- 3.GMM 台積電相關專案總負責人，包括客戶開發,業務推動,產品開發以及製造生產，創造約 2 億的高毛利營收。
- 4.一手催生並開發高精度 Bonder 切入 3DIC/Fan out 先進封裝市場，建立與台積電密切合作關係，奠定高精度 Bonder business 在台積電以及其他指標封裝廠的重要發展基礎。
- 5.開發具多面檢查功能之晶粒挑檢機將產品售價翻倍，大幅提高系列產品的營業額，並使 Chip sorter 持續多年成為 GMM 最高毛利產品。
- 6.GMM 未來研發與營運推展的重要核心人員。

賴俊魁

簡歷

中原大學機械研究所畢	1992.6
工研院機械所工程師及專案業務	1992~2002
GPM ICF 研發處副理	2002~2007
GPM IC BU 研發副處長	2008~2010
特威應用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2011~2012
長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2013~2014
GMM 市場開發處 處長	2014.12~2015.03
GMM 蘇州廠工程協理	2015.03~
於 GPM group 服務總年資 11 年	

事蹟說明

- 1.開發 GPM 軟版沖切機 TF2700，並取得同泰量產訂單 20 台。
- 2.開發 GPM DAF bonder KB3100，進軍 ASE，並導入量產。
- 3.開發 GPM 晶圓級 Die bonder，後由 GMM 接手完成並導入台積固態照明。
- 4.由 GMM 工作,並赴 GMM 蘇州廠負責工程與新產品開發，並協助推動封裝前段產品在中國大陸的發展，同時開發新產品。
- 5.於 GMM 蘇州廠，積極協助處理內部管理與營運推動，為後續蘇州營運推展的重要核心人員。

附件六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童家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學士 •鴻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總處總經理 •台灣電路印刷線路板協會 理事長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台灣電路板協會 顧問 •高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洪偉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免疫研究所碩士 •聯太管顧公司 投資經理 •台灣工銀管顧公司 協理 •漢鼎醫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代) •PT Navi CE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業生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0
陳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 工學博士 •工研院機械所 副所長 兼任經濟部精密機械發展小組主任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金利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日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商日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譽董事長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0

註：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會議審查通過；持有股數係為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8 日)持有之股數。

附件七

提請解除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競業限制項目

姓名	提請解除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競業限制項目
童家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附錄一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其

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三、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錄二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
- 二、 F106030 模具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
- 三、 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九、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IC 封裝前段設備

甲、IC 黏晶機

乙、IC 鐳線機

(2)覆晶接合(Flip Chip)製程設備：覆晶接合機、塗膠機、晶粒選別機

(3)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

(4)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

(5)奈米材料製造檢測設備

(6)太陽能光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

(7)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

(8)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

(9)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暨 LED 光源之道路照明裝置

(10)兼營與本公司產品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1)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

(12)功能性軟性隱形眼鏡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共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

第 九 條：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人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政府法令規章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二 條：股東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席次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會成立之日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公司每年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於必要時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廿一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廿二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若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且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廿三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廿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於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總經理、執行副總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八 條：總經理、執行副總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 廿九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年終辦理結算。
-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

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〇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勝 發



附錄三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東有與應選出董事相同名額之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由主席報告選舉開始，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五、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權數。
-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櫃內。唯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非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3) 除第六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 未依照第六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 (7) 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 九、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加簽章，
- 十、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 十三、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〇日。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並無無償配發股票計畫，且無須公開揭露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五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目前發行%	
董事長	葉勝發	103/06/20	1,191,793	0.69%	1,756,793	1.06%	
董事	蔡清華	103/06/20	3,278,428	1.89%	1,862,189	1.13%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殷志卓	103/06/20	8,709,358	5.03%	8,709,358	5.27%	
董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又文	103/06/20	17,177,827	9.92%	17,177,827	10.40%	
獨立董事	童家慶	103/06/2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洪偉仁	103/06/2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正	104/06/17	0	0.00%	0	0.00%	

註1：103年6月20日(選任日期)發行總股數：173,136,144股(董事就任日期為103年6月20日)。

註2：106年4月18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數：165,136,144股。

註3：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9,908,168股、截至106年4月18日止持有：29,506,167股。

註4：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5：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MEMO